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金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9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34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鄧金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鄧金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金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①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於106年間因竊盜、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3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50日確定；③於107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50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拘役20日確定；④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1 月確定；⑤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
02 07年度簡字第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⑥於107
03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簡字第4
04 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⑦於107年間因竊盜案
05 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簡字第496號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⑧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
07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
08 定；⑨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9 簡字第84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⑩於107年間因
10 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70號判決，分別判
11 處有期徒刑5月、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⑪於1
12 07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13 第104、18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⑫10
14 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4
15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至⑦及⑨案有期徒
16 刑部分，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029號裁
17 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
18 A」）、⑧及⑩至⑫案有期徒刑部分，則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9 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
20 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B」），「應執行刑A」及「應執行
21 刑B」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12年3月26日刑期期滿執行完
22 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3 第38頁至第87頁），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24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循司法院釋
25 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櫫「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6 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27 中有竊盜案件，與本案侵害之法益、罪質相同，足見被告有
28 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29 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
30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
31 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4 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為顯然欠缺對
05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賠償被害人鎮撫
06 宮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
07 活及經濟狀況、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得
14 之現金新臺幣2,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
15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
16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9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涂穎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6193號

09 被 告 鄧金有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新竹縣○○市○○路00巷0號

1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鄧金有前因多起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
18 1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19 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029號裁定合併定應
20 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並與另犯竊盜等案之拘役接續執
21 行，於民國112年7月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3日下
23 午4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鎮○街00號鎮撫宮內，徒手
24 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2,400元，得手後花用
25 殆盡。嗣經該宮執行秘書溫國光調閱監視器後報警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溫國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鄧金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香油箱內現金花用等事實。
二	告訴人溫國光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	佐證被告竊盜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前有
0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
06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
07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告訴人另指訴被竊取之現金應為3、4,000元等情。然被告對
11 此堅決否認，且監視器畫面為黑白色、解析度不佳，被告又
12 係將香油箱搬往監視器以外之處所開啟，是無從辨識香油箱
13 中紙鈔之顏色及金額，本件又未扣得其他贓證物，是除告訴
14 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竊
15 取上開金額，依罪疑為輕之訴訟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6 定。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上開起訴事實相同，僅竊取之
17 現金金額不同，如構成犯罪，亦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8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檢察官 楊挺宏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